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再微字第1號

再　審原告　童盛平

再　審被告　翔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憶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7年10月25日本院107年度勞小上字第4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其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、70年台再字第35號判例參照）。再審原告於再審書狀中表明對本院107年度勞小上字第4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然其書狀內文提到本院108年小聲抗字第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於民國108年7月26日寄存送達於關渡派出所，就原裁定聲請再審未逾法定不變期間等情，經與再審原告確認其真意是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或通知紀錄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0頁），是以本件再審原告係提起再審之訴。

二、查，本件再審原告於108年9月4日對於本院107年10月25日所為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且未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再審訴狀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則依前揭判例意旨，其再審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

勞工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欣怡

法　官　李家芳

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俊憲